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啓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啓鴻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啓鴻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

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。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後，認
02 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附表編號1、2所犯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
03 罪，犯罪之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均類似，惟犯罪時間尚有
04 相當之差距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09 法官 許 冰 芬

10 法官 鍾 貴 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林 德 芬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黃啓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6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8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31日	113年3月28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第3349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 第203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84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2月26日
確 定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843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判決確定日 期	113年12月26日	113年12月31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 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 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 620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 806號